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拟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折合不超过2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星期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日元等。

2、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不超过2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优选具备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套期保值业务,并报董事长批准。未经董事长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公司不断优化相应管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资源,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4、公司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管理层决策。

5、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有效执行制度,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 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登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7日

至2021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9日与2020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0	方邦股份	2021/3/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人:余伟宏、孙怡琳

联系电话:020-8251 2686 传真:020-3220 3005

(三)登记时间:2021年3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股东易红琼减持前持有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方邦股份”、“公司”、“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7,512,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9%;截止3月1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6,914,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433%。

2、股东、监事夏登峰减持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1,408,62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截止3月1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1,1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3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

1、股东易红琼拟合计减持不超过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2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股东、监事夏登峰合计减持不超过352,1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40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2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2021年3月1日,易红琼累计减持5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47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8,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50%;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125%,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

夏登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14,6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8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易红琼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512,672	9.39%	IPO前取得:7,512,672股
夏登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8,626	1.76%	IPO前取得:1,408,6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易红琼	598,000	0.7475%	2020/9/16~2020/12/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3.8-98.02	44,751,080	未完成:202,000股	6,914,672	8.6433%
夏登峰	214,626	0.2683%	2020/9/2~2020/10/28	集中竞价交易	87.39-99.49	20,499,006.74	未完成:137,530股	1,194,500	1.49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转债代码:128095　转债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69,44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4日。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0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05,370,770股增加至874,815,214股。

(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因4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74,815,214股减少至874,792,094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恩捷转债”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自2020年8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2月22日,“恩捷转债”转股数量为12,291,97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7,084,07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及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2名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为 “本公司同意自恩捷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恩捷股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 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4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44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887,084,070股的7.8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2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2,083,333
2	上海中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2,083,333
3	上海中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2,083,333
4	上海中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2,083,333
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3,333	2,083,333
6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Asia Pacific)Limited	2,094,444	2,094,444
7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4,166,666	4,166,666
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2,083,333
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33,333	2,333,333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1,111	2,361,111
11	UBS AG	2,430,556	2,430,556
1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83,333	2,083,333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2,083,333
14	光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5,555	3,055,555
15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2,777,777	2,777,777
16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2,138,888	2,138,888
1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3,333	2,083,333
18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12,500,000
19	珠海赫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8,333,333
2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3	2,083,333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2,222	3,472,222
2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47,230	2,947,230
合计		69,444,444	69,444,444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7,192,411	39.14%	-69,444,444	277,747,967	31.31%
高管锁定股	31,315,825	3.53%		31,315,825	3.53%
首发后限售股	315,876,586	35.61%	-69,444,444	246,432,142	27.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9,891,659	60.86%	69,444,444	609,336,103	68.69%
三、总股本	887,084,070	100.00%	0	887,084,070	10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1年2月22日的总股本。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恩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中信证券对恩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1年3月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人民币40,00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 根据实际需要按期或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2699　债券简称:18二三0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660,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8%,最高成交价为2.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8,527,051.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回购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因此,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数量,因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回购股份的,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08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顺博合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其中顺博合金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湖北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3亿元、广东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江苏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重庆博鼎总额度不超过0.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调剂和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2021年2月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江苏顺博	工商银行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60%	2021/1/21	2021/2/4	自有资金	无
2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5.50	3.18%	2021/1/4		自有资金	无
3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08%	2021/2/26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现金管理,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2021年2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重庆博鼎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5.50	3.18%	2021/1/4		自有资金	无
2	顺博合金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08%	2021/2/26		自有资金	无

截至2021年3月1日,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365.5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永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长兴永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永石”)分别持有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生物”)8,274,600股、85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0.71%。浙江永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和上海永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章海华, 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2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2月5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浙江永石、上海永石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2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6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16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1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股东浙江永石、上海永石出具的《关于东方生物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永石、上海永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129,600	7.61%	IPO前取得:9,129,600股

注:1、浙江永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2个月内(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2个月内(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2、上海永石,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3个月内(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3个月内(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永石	8,274,600	6.90%	浙江永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和上海永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章海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9,129,600	7.61%	—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